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盛醫藥集團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散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14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7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1 |
| 8. 推薦建議..... | 11 |
| 9. 其他資料..... | 12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3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7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下載。已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讓彼等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批准以供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郭博士」 | 指 |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
| 「王博士」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

釋 義

| | | |
|-------------|---|--|
| 「楊博士」 | 指 |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
| 「翟博士」 | 指 |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
| 「創辦人家族信託」 | 指 |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郭氏家族信託」 | 指 |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釋 義

| | | |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outh Dakota Trust」 | 指 |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王氏家族信託」 | 指 |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 「楊氏家族信託」 | 指 |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 「翟氏家族信託」 | 指 |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 「%」 | 指 | 百分比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及酌情批准的若干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v)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時，須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方面的信譽；(ii)成就以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iii)可投放於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該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在就重選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時考慮到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亦有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特別是葉長青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有關專業知識有助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尹正博士是一位分析力強的學者，目前在商界效力，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獨立的寶貴意見。任為先生是一名律師，擅長處理法律及法規事務，且

董事會函件

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專業知識。考慮到前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列載有關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合適的候選人，而委任彼等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各自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實力雄厚，能以各自獨特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給予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

葉長青先生及任為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放棄於與其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之決議案中投票。

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在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52,588,07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在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5至4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6,294,03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公告。建議修訂的原因主要是為了反映及配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所要求的變動，以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其他條文進行必要的更新。

建議修訂簡略概述如下：

1. 澄清需要持有附有投票權的類別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三來批准有關權利的變動，而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2. 澄清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指明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3. 指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的最低持股量須為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至少10%；
4. 規定本公司股東必須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5. 澄清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規定儘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7. 澄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及
8.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將條文更新、合時化或澄清。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該形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應確保於2022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iv)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2年4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葉長青(「葉先生」)，51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該公司其後於2020年9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葉先生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葉先生可收取的薪酬包括每年現金60,000美元，連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期內一次性授出合共8,9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值為60,000美元)。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在8,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相關股份)。該薪酬(i)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監管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以及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正博士

尹正(「尹博士」)，Ph.D.，50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尹博士可收取的薪酬包括每年現金60,000美元，連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期內一次性授出合共8,9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值為6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博士在8,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相關股份）。該薪酬(i)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監管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以及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為先生

任為（「任先生」），41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擁有逾18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任先生可收取的薪酬包括每年現金60,000美元，連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期內一次性授出合共8,9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值為6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在8,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相關股份）。該薪酬(i)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監管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以及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2,940,37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262,940,371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6,294,0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

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1年 | | |
| 4月 | 41.90 | 30.00 |
| 5月 | 51.90 | 37.20 |
| 6月 | 49.60 | 40.20 |
| 7月 | 58.20 | 41.50 |
| 8月 | 46.50 | 34.80 |
| 9月 | 41.50 | 32.20 |
| 10月 | 35.15 | 27.35 |
| 11月 | 38.00 | 26.10 |
| 12月 | 32.90 | 24.30 |
| 2022年 | | |
| 1月 | 28.85 | 19.00 |
| 2月 | 21.70 | 17.28 |
| 3月 | 18.90 | 11.28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52 | 15.5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即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67,204,9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56%)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4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41,7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股份購回日期 | 股份購回 總數 |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 總代價 (港元) |
|-------------|------------|---------------------|---------------------|---------------|
| 2021年11月4日 | 380,000 | 28.10 | 27.10 | 10,491,959.35 |
| 2021年11月5日 | 178,000 | 28.35 | 26.95 | 4,925,089.05 |
| 2021年11月8日 | 180,000 | 27.05 | 26.20 | 4,804,562.04 |
| 2021年11月9日 | 178,400 | 27.80 | 27.00 | 4,903,018.86 |
| 2021年11月10日 | 148,500 | 29.00 | 27.60 | 4,219,841.49 |
| 2021年11月11日 | 76,800 | 28.50 | 28.10 | 2,174,873.63 |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綫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綫表示)：

於英文版本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被「Companies Act」所取代。

| 修訂前的規定條文 | 修訂後的規定條文 |
|--|--|
| <p data-bbox="197 644 347 676">規定第2.條</p> <p data-bbox="197 736 785 991">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p> | <p data-bbox="810 644 960 676">規定第2.條</p> <p data-bbox="810 736 1398 991">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u>190 Elgin Avenue,</u>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細則第5.條</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p>細則第5.條</p>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p> <p>(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p> | <p>(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p> <p>(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p> |
| <p>細則第17.條</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p> | <p>細則第17.條</p>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 <p>(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
| <p>(d) 股東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 <p>(d) 股東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u>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各財政年度</u>，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u>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p>細則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u>如</u>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亦可召開<u>股東特別大會</u>，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u>或以上</u>並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細則第70.條</p>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有關人士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且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細則第70.條</p> <p>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有關人士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且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p>細則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 <p>細則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u>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或以上</u>；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
| | <p>細則第79A條(新增)</p> <p>股東必須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將現有細則第79A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9B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 <p>細則第79B.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
| <p>細則第92.條</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 <p>細則第92.條</p>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u>發言及</u>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9 287 379 319">細則第112.條</p> <p data-bbox="199 378 783 910">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 <p data-bbox="812 287 992 319">細則第112.條</p> <p data-bbox="812 378 1396 953">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細則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 <p>細則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本公司<u>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
| <p>細則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 <p>細則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可根據本細則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細則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p>細則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u>委任、罷免及酬金</u>必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本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散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重選尹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任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iv)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 (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併作通函內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2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2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8.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呂大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